

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技术支撑项目(第 02 包：北京  
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提升)  
事项委托服务采购合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 年 9 月 10 日

**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技术支撑项目(第 02 包：北京  
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提升)  
事项委托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项目联系人：韩凯

联系方式：15201279671

邮箱：kjc@gdj.beijing.gov.cn

乙方：北京善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2 号 2 层 206 室

法定代表人：杜君

项目联系人：李菲

联系方式：010-82793100

邮箱：lif@shanstec.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技术支撑项目中所需策划、组织、实施项目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 ZTXY-2026-F280270/02（项目编号）号招标

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按照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善树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明细、服务期限、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的文件。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承诺性文件（如人员配置、实施方案、服务保障、售后承诺等，如有）。
5. 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其他附件。

###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期限及地点**

#### **1. 服务内容**

对 50 个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单位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专项检查，对 2 个关键单位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合规检查，重要系统开展技术检测（包括对 18 个重要信息系统进行 APP 漏洞扫描检测，对 29 个重要信息系统漏洞扫描检测，对 25 个重要信息系统渗透测试）；开展北京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网络安全实战演练。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1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技术支撑**

通过对北京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专项检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合规检查、APP 漏洞扫描检测、重要信息系统漏洞扫描检测、重要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找出北京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网络存在的安全隐患，提高网络的安全性。

#####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专项检查技术支撑**

协助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对 50 个责任单位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专项检查工作，涵盖信息系统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等 10 个方面，排查其信息系统是否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技术标准完成等级保护防护，根据排查结果，给出合理整改建议。

输出结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检查报告》50 份；

##### **（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合规检查技术支撑**

协助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对 2 个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系统进行合规检查工作，通过分析识别、安全防护、检测评估、监测预警、主动防御、事件处置等方面的安全要求，排查其信息系统是否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GB/T 39204-2022 技术标准完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根据分析结果，给出合理整改建议。

输出结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检查报告》2 份；

### （3）APP 漏洞扫描检测

协助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对 18 个 APP 进行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发现如程序数据任意备份、程序可被任意调试、远程代码执行、中间人攻击等漏洞，根据分析结果，给出合理整改建议。

输出结果：《APP 漏洞检测报告》18 份；

### （4）重要信息系统漏洞扫描检测

协助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对 29 个重要信息系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检测、验证信息系统存在的漏洞及安全隐患。利用漏洞扫描工具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查找，查找主机系统、网络设备所存在的网络安全问题，分析给出该种隐患可能带来的损失或后果，并提供避免或防范此类威胁、风险或漏洞的具体改进加固措施。

输出结果：《漏洞扫描报告》29 份；

### （5）重要信息系统渗透测试

协助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对 25 个重要信息系统开展渗透测试工作，通过模拟黑客攻击，在现有系统稳定运行，不影响业务运行的情况下，对系统和网络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测试，从网络层、主机层、应用层找出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找出系统存在的安全

弱点，验证系统现有防御手段的有效性，给出合理加固意见。

输出结果：《渗透测试报告》25 份；

## 1.2 北京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网络安全实战演练技术支撑

协助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组织北京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开展网络安全实战演练。组织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安全专家，指导组建领导小组、演练工作组、专家组和防守组。本次实战演练包含基本情况调研、实战演练准备、实战演练实施、实战过程监控、实战结果总结 5 个步骤，通过实战演练平台，进行实战对抗。平台包括攻击场地、防守场地、指挥大厅、攻击行为分析中心四部分，为实战演练过程提供统一网络资源，演练成果提交，攻击过程行为审计，通过实战演练平台可视化功能对演练过程进行实时展示，方便演练过程中及时了解演练状态。演练结束后梳理成果，总结汇报。

输出结果：《网络安全实战演练报告》。

## 1.3 其他要求

### （1）重保期技术支撑

投标人配备不低于 2 人的技术支持团队，保证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响应支持。

投标人须保证在出现网络安全突发事件时可以在两小时之内到达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以快速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最大限度降低危害。

### （2）售后服务保障

投标人应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如技术答疑、监管检查技术支撑）。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应当按照本合同、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以及其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开展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380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具体以验收结算金额为准。

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即人民币 ¥：14397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940300 元（大写：玖拾肆万零叁佰元整）。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4. 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配合审计、稽查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影响，乙方需长期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核查工作。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

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业务及关键性工作、辅助性工作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一经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八条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验收资料及其他必要材料，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拥有最终验收决定权，并按照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出具项目验收证明。对不符合验收标准、未达到招标及甲方服务要求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返工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

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而失效，永久有效。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条款**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

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专项检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合规检查、APP 漏洞扫描检测、重要信息系统漏洞扫描检测、渗透测试、网络安全实战演练技术支撑，或者未按约定提供重保期 7×24 小时技术服务响应支持、突发事件两小时到场支持，或者未按期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检查报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检查报告》《APP 漏洞检测报告》《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网络安全实战演练报告》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3. 乙方未实际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查、检测、测试、演练技术支撑工作，或者提交的报告、验收资料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及其他书面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式包括当面递交、邮政特快专递（EMS）或电子邮箱、短信等电子方式。当面递交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寄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送达日；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无法联系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 双方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照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3.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信息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一方未依本条第 2 款通知变更地址，致使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无法实际送达的，以向原地址邮寄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乙方（盖章）：北京善树科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0日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0日